

附表 1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之款次 7 規定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款次	處罰條款	違規條款及事項	罰鍰金額	裁罰基準
7	第 92 條之 2 第 7 款	違反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、第 78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者。	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	<p>一、採取土石在 1 千立方公尺以下者，罰 1 百萬元，每增加 100 立方公尺（不足 100 立方公尺，以 100 立方公尺計之）加罰 5 萬元；堆置土石在 2 千立方公尺以下者，罰 1 百萬元，每增加 1 千立方公尺（不足 1 千立方公尺，以 1 千立方公尺計之）加罰 5 萬元。</p> <p>八、屬不知法規首度查獲無第 6 目情形，且採取土石在 300 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在 660 立方公尺以下者，依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5 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。</p>